

2008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
國際金融公司)令》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2086
2. 釋義	B2086
3. 《諒解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B2088
4. 《行政安排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B2088
5.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函的某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B2088
6. 《1947 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B2090
7. 銀行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B2092
8. 公司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B2092
9. 銀行及公司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B2092
附表 1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條文	B2094
附表 2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B2096
附表 3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函部分	B2098
附表 4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1947 年公約》條文	B2098

條次	頁次
附表 5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銀行協定條文.....	B2106
附表 6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協定條文.....	B2110

《國際組織 (特權及豁免權) (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
國際金融公司)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國際組織 (特權及
豁免權) 條例》(第 558 章) 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8 年 7 月 18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公司”(Corporation) 指國際金融公司；

“《1947 年公約》”(1947 Convention) 指聯合國大會於 1947 年 11 月 21 日藉通過決議而批准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

“《行政安排備忘錄》”(Memorandum of Administrative Arrangements)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銀行及公司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布拉格簽訂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

“銀行”(Bank) 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

“《諒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指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在布拉格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

“聯合辦事處”(Joint Office) 指依據《諒解備忘錄》在香港設立的稱為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辦事處。

3. 《諒解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1 指明的《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 及 (3) 款解釋。

(2) 在應用《諒解備忘錄》第六條時——

“成員國” (member, members) 須解釋為指銀行的成員國或指公司的成員國；

“有管轄權的法院”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就香港而言，須解釋為指根據香港法律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審裁處、仲裁處或其他機構；

“終審判決” (final judgment) 就任何在香港提出的訴訟而言，須解釋為包括任何最終的裁斷、命令或其他判定。

(3) 在應用《諒解備忘錄》第十三條時，“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 (Officers and Employees) 須解釋為指由銀行及公司委任在聯合辦事處工作的聯合辦事處負責人及其他官員及僱員。

4. 《行政安排備忘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現宣布附表 2 指明的《行政安排備忘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5. 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的信函的某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現宣布附表 3 指明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向銀行及公司發出的信函的部分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6. 《1947 年公約》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4 指明的《1947 年公約》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3)、(4)、(5)、(6)、(7) 及 (8) 款解釋。

(2) 在應用該等《1947 年公約》條文時，對“專門機構”(不論如何表達)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的提述或對公司的提述。

(3)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一節時——

(a) 對“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的提述；

(b) 對“該國政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提述。

(4)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三節時，對“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或對公司各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5)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五節時，對“來到某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來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提述。

(6)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六節時——

(a) 對“會員國代表”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會員國代表的提述或對公司會員國代表的提述；

(b) 對“會員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銀行會員國的提述或對公司會員國的提述。

(7)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七節時，該節須在猶如其措詞如下的情況下予以解釋：“當有關人士是中國公民或是現任或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第十三、十四及十五各節之規定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當局並不適用。”。

(8) 在應用《1947 年公約》第十九節(己)項時，對“就任”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到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任的提述。

7. 銀行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5 指明的銀行協定第七條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 款解釋。

(2) 在應用銀行協定第七條第九款第 2 項時，對“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提述。

8. 公司協定某些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1) 現宣布附表 6 指明的公司協定第六條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而為此目的，該等條文須按照第 (2) 款解釋。

(2) 在應用公司協定第六條第九款第 2 項時，對“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提述，須解釋為對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提述。

9. 銀行及公司在香港具有法人資格

(1) 銀行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2) 公司在香港具有法人團體所具有的法人資格，並具有一個有完全行為能力的成年自然人所具有的一切權力，包括——

- (a) 訂立合約的權力；
- (b) 取得和處置動產及不動產的權力；及
- (c) 提起法律程序及在法律程序中抗辯的權力。

附表 1

[第 3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諒解備忘錄》條文

.....

四、 政府將給予聯合辦事處負責人(包括在其未能履行職務期間代表其履行職務的任何官員)、其配偶及二十一歲以下未獨立子女不低於其他在香港特區內聯合國專門機構負責人所享有的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

六、只有在銀行或公司設有辦事處，指定可接受傳票或訴訟通知書的代理機構，或已在該地發行或擔保證券的成員國境內有管轄權的法院，才能受理對銀行或公司提出的訴訟。但成員國或者代表成員國的或其索求權源於成員國的個人，不得提出訴訟。銀行或公司的財產和資產，不論在何處為何人所保管，在對銀行或公司的終審判決作出之前，均免受任何形式的扣押、查封或執行。

七、 聯合辦事處的處所不受侵犯，並應受銀行和公司管轄。.....香港特區內行使任何公職權力的.....人員，未經聯合辦事處負責人或其代表同意，不得進入聯合辦事處的處所。但在發生火災或需要採取緊急保護行動的其他災害的情況下，則可視為已經獲得同意。

八、 聯合辦事處所有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均應免受審查。聯合辦事處有權使用密碼，以及以信使或密封郵袋傳送及接收公文，上述信使及郵袋應享有與外交信使及郵袋相同的豁免及特權。

.....

十、 為銀行或公司公務用途而進出口香港特區的所有貨物應免交海關關稅、捐稅、許可證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免除對於進出口的經濟禁制及限制。

.....

十三、……

(二) 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是專為銀行和公司的利益，而非為個人的私人利益。在不妨礙本備忘錄所給予的特權、豁免、免除及便利的情況下，聯合辦事處官員及僱員就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包括就其擁有或控制的機動車輛所引起的損害而對其提起的法律訴訟，不得享有司法管轄豁免；也不得享有執行判決豁免(如適用的話)；除非有關法律訴訟是由於其公務身份的行為所引起的。當銀行和公司認為本備忘錄所給予的法律程序豁免將會有礙於司法程序的進行，而放棄豁免並不損害銀行和公司的利益時，銀行和公司應有權利和責任放棄任何此類豁免。

……

附表 2

[第 4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安排備忘錄》條文

……

3. …… (a) 銀行及公司根據其各別的協定及《聯合國專門機構特權及豁免權公約》享有的賦稅豁免權須擴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徵收的差餉；及 (b) 銀行及公司不獲豁免繳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或土地契約條款徵收的地租。

……

附表 3

[第 5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由香港金融管理局
發出的信函部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獲委任在聯合辦事處工作而本身並非中國公民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並且沒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從事任何私人有償工作的聯合辦事處負責人以及高級官員及僱員，可酌情給予額外的豁免，使其免於繳交……——

- (a) 根據《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徵收的首次登記稅；
- (b)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登記費；
- (c)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車輛牌照費；
- (d)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徵收的駕駛執照費；
- (e)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煙草稅及酒稅；
- (f)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徵收的碳氫油稅；
- (g) 根據《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徵收的飛機乘客離境稅。

……

附表 4

[第 6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
《1947 年公約》條文

第一條

定義及範圍

第一節

本公約內：

……

(四) 第三條所稱“財產和資產”應並包括專門機構為執行其組織法所規定的職務而管理的財產和資金。

(五) 第三條……所稱“各會員國代表”包括各代表團的所有代表、副代表、顧問、專門委員和秘書。

(六)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條所稱“專門機構所召開的會議”指：(一) 專門機構的全體大會及其行政機關(不論其名稱為何)所舉行的會議；(二) 其組織法規定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三) 其所召集的任何國際會議；(四) 任何此等組織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七) 稱“行政首長”者，謂專門機構的最高行政長官，或稱“幹事長”，或用其他銜名。

……

第三條

財產、資金和資產

……

第五節

……專門機構的財產和資產不論位於何處，亦不論由何人執管，應免受搜查、徵用、沒收、徵收和其他任何方式的干擾，不論其出於執行、行政、司法或立法行為。

第六節

專門機構的檔案以及一般而論屬於專門機構或專門機構所執管的任何文件，不論置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

第九節

專門機構，其資產、收入以及其他財產應：

……

(丙) 其出版物免除關稅以及進出口的禁止和限制。

……

第四條

通訊便利

第十一節

各專門機構在本公約每個締約國領土內的公務通訊，在郵件、海陸電報、無線電、無線電照相、電話和他種通訊的優先權、收費率和稅捐方面以及供給報界和無線電廣播業消息的新聞電報收費率方面所享有的待遇，應不次於該國政府給予任何他國政府包括其使館的待遇。

.....

第五條

會員國代表

第十三節

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集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在執行職務期間和往返開會處所的路程中，應享有下列各項特權和豁免：

(甲) 其人身免受逮捕或拘禁，其私人行李不受扣押，其以代表資格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各種法律程序；

(乙) 其一切文書和文件均屬不可侵犯；

(丙) 有使用電碼及經由信使或用密封郵袋收發文書或信件的權利；

.....

(己) 其私人行李，享有給予使館相當級位人員的同樣的豁免和便利。

第十四節

為確保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各會員國代表於履行其職責時言論完全自由和態度完全獨立起見，其為履行職責而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和所實施的一切行為，雖關係人已不再從事履行這種職責，仍應繼續豁免法律程序。

第十五節

如任何種稅捐的負擔是以居留為條件，出席專門機構所召開會議的專門機構會員國代表因履行其職責而來到某會員國的期間，不得視為居留期間。

第十六節

特權和豁免，並非為會員國代表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而是為保障他們能獨立執行其有關專門機構的職務而給予。因此，會員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其代表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妨害給予豁免的本旨時，則不但有權利而且有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第十七節

第十三、十四、十五各節的規定，在有關人員與其隸籍國或現任或曾任該國代表的國家的當局的關係上不得適用。

第六條

職員

.....

第十九節

專門機構職員應享有下列各項特權和豁免：

(甲) 以公務資格發表的口頭或書面的言論或所實施的一切行為，豁免法律程序；

(乙) 其得自本機構的薪給和報酬免納稅捐，享受此項免除的範圍和條件與聯合國職員相同；

.....

(己) 於初次到達關係國就任時，有免納關稅運入家具及用品的權利。

.....

第二十一節

除第十九節……所規定的特權和豁免外，各專門機構行政首長，包括其離職期間代行其職務的任何職員，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並應享有依據國際法給予外交使節的同樣特權、豁免、免除和便利。

第二十二節

特權和豁免是專為專門機構的利益而給予職員，並非為關係個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給予的。專門機構倘遇有任何情形，認為任何職員的豁免有礙司法的進行，而拋棄豁免並不損害該專門機構的利益時，應有權利和責任拋棄該項豁免。

……

第十條

公約附件及其對專門機構的適用

……

第三十四節

適用於專門機構的公約規定，必須參照該機構組織法所規定的該機構職權作解釋。

……

附表 5

[第 7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銀行協定條文

第七條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第一款。 本條的目的

為使銀行能執行授予銀行的職能，須……給予銀行本條所列的……豁免權及特權。

.....

第六款. 資產免受限制

在銀行為進行本協定訂定的經營所需的範圍內，並在本協定的條文的規限下，銀行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第八款. 人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及特權

銀行的所有理事、執行董事、副理事、副執行董事、人員及僱員：

- (i)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當銀行放棄此項豁免則屬例外；

.....

第九款. 豁免交納賦稅

(a) 銀行、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本協定授權銀行進行的經營及交易，免納一切賦稅及一切海關關稅。銀行亦免於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或關稅的責任。

(b) 不得對銀行支付予其並非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執行董事、副執行董事、人員或僱員的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亦不得就該等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

(c) 對於由銀行發出的任何保證或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銀行發出或發行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的地點，或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所用的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貨幣，或是基於銀行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d) 對於由銀行擔保的任何保證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銀行擔保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銀行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附表 6

[第 8 條]

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公司協定條文

第六條

地位、豁免權及特權

第一款. 本條的目的

為使公司能執行授予公司的職能，須.....給予公司本條所列的.....豁免權及特權。

.....

第六款. 資產免受限制

在公司為進行本協定訂定的經營所需的範圍內，並在本協定第三條第五款的條文以及本協定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公司的所有財產及資產免受任何性質的限制、規管、管制及凍結所限。

.....

第八款. 人員及僱員的豁免權及特權

公司的所有理事、董事、副理事、副董事、人員及僱員：

- (i) 以公務身分實施的行為享有法律程序的豁免權；

.....

第九款. 豁免交納賦稅

(a) 公司、其資產、財產、收入以及本協定授權公司進行的經營及交易，免納一切賦稅及一切海關關稅。公司亦免於承擔收取或支付任何賦稅或關稅的責任。

(b) 不得對公司支付予其並非當地公民、當地國籍人士或其他當地國民的董事、副董事、人員或僱員的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亦不得就該等薪金及報酬徵收賦稅。

(c) 對於由公司發出的任何保證或發行的任何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公司發出或發行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的地點，或是基於發出或發行該保證或證券所用的或須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或就該保證或證券作出付款所用的貨幣，或是基於公司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d) 對於由公司擔保的任何保證或證券(包括就之而產生的股息或利息)，不論由任何人持有，如屬以下情況，則免徵收有關賦稅：

(i) 該種賦稅僅因該保證或證券是由公司擔保而歧視該保證或證券；或

(ii) 如徵收該種賦稅的唯一管轄權基礎，是基於公司所維持的任何辦事處或業務地點的位置。

.....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8 年 5 月 6 日

註 釋

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國際復興開發銀行(“該銀行”)及國際金融公司(“該公司”)簽訂了關於在香港設立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聯合辦事處”)的諒解備忘錄。該銀行及該公司所享受的以及聯合辦事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所享受的特權及豁免權在以下文件中列明——

- (a) 該諒解備忘錄；
- (b) 香港政府與該銀行及該公司按照該諒解備忘錄第十二條簽訂的《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國際金融公司東亞及太平洋地區辦事處及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私營發展部辦事處的行政安排備忘錄》；及
- (c) 香港金融管理局於 2000 年 9 月 28 日向該銀行及該公司發出的信函。

此外，1947 年的《專門機構特權和豁免公約》（“《1947 年公約》”）、《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協定》以及《國際金融公司協定》亦賦予該銀行及該公司特權及豁免權。以上三份文件均對香港適用。

2. 本命令宣布在該諒解備忘錄、該行政安排備忘錄、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信函、《1947 年公約》以及該銀行及該公司各別的協定下某些關乎該銀行及該公司以及關乎聯合辦事處、其工作人員及他們的家屬的特權及豁免權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